**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医用耗材遴选项目**

**（货物）**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YZBCS-2025-003）**

**采 购 人：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735134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73513428)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7](#_Toc173513429)

[第四章 项目说明 31](#_Toc1735134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0](#_Toc173513431)

#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医用耗材遴选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医用耗材遴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6楼6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YZBCS-2025-003

2.项目名称：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医用耗材遴选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本项目季度总预算为573609.68元，其中包一：252370.00元 （单价总预算6052.42元）、包二： 321239.68 元（单价总预算7514.38 元）。

5.最高限价：包一：252370.00元 （单价总预算6052.42元）

包二：321239.68 元（单价总预算7514.38 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医用耗材遴选项目,共计两个包。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2、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二类），且包内所有二类、三类耗材必须在经营范围内；属于药品管理的，必须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兼投兼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6楼608招标十二部（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111号）

方式：来人购买或邮寄。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说明：①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为法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获取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的资格后审为准。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111号）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111号）

##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地 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花园南路皋东街2号

联系方式：159662107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111号

联系方式：　0635-299231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祁惠惠、霍文静

电　　 话：0635-2992312

2025年3月2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2 | 适用范围 | 项目编号：DYZBCS-2025-003  项目名称：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医用耗材遴选项目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医用耗材遴选项目,共计两个包。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采购人 | 名 称：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地 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花园南路皋东街2号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15966210718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111号  联系人：祁工、霍工 联系方式：0635-2992312  邮箱：[sddyzbse@163.com](mailto:sddyzb6@163.com) |
| 5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7 | **供货时间**  **（包一、包二）** | 自采购人在山东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下单后，供应商48小时内配送完毕。 |
| 8 | **质保期**  **（包一、包二）** | **到院有效期≥12个月。（产品本身有效期≤12个月的,按日历天计算不低于效期的70%）** |
| 9 | 质量标准 | 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 |
| 10 |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包一、包二）** | 付款方式：货到并验收合格入库后，送货次月5日前，开据发票并送达甲方指定科室，并将发票上传至省集中采购平台。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2、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二类），且包内所有二类、三类耗材必须在经营范围内；属于药品管理的，必须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4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15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 |
| 16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8 | 报价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9 | 报价币种 | 人民币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21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投标报价应包括配送服务及产品货款等全部费用（含货款、配送人员车辆费用、临时仓储、搬运、多次装运、装卸、使用培训、税费等），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
| 22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本项目季度总预算为573609.68元，其中包一：252370.00元 （单价总预算6052.42元）、包二： 321239.68 元（单价总预算7514.38 元）。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单价、总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23 | 电子版响应文件 | 现场需提供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密封后递交。所有资料请供应商自留备份，上交材料均不退还。 |
| 24 | 响应文件份数 | A4幅面，一份正本，三份副本，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5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26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7 | 公开报价时间和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28 |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 29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 |
| 30 |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6、《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7、《承诺书》:承诺必须于采购人下订单之前取得在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平台配送资格，且48小时内在平台选择配送。（格式自拟）  **注：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上述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应按要求提供，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者为无效报价，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②原件单独放入档案袋中（可不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以备审查。**  **③所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中，且必须保证其真实性，供应商对资格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
| 31 |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的资格；若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得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为：包一核心产品1：血糖试纸条；核心产品2：持续葡萄糖检测系统；**  **包二核心产品1：持续葡萄糖检测系统；核心产品2：医用激光胶片。** |
| 32 |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 33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包一按定额4000元计取；包二按定额5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开户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  帐号：4673200001810200038029 |
| 34 | 解释权 | 1.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

## 第二节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以下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货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是指通过公开发布采购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事宜进行报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取得采购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并提交最后报价、且具有合法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货物，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的义务。

2.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合格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否则，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其他

5.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承认并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否则，供应商将不能有效地进入磋商程序。

5.2 不论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5.3 不论成交与否，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负保密责任。

5.4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5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7 联合体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节 采购文件说明

### 6、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格式；

（4）项目说明；

（5）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6.2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7.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己收到该澄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

### 8、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己收到该修改或补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补充。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8.4 采购文件的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依据为准，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相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0、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采购文件的第四章项目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磋商保证金

无

### 12、报价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

**13.1报价函**

**13.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及供应商简介**；

**13.3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6）《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7）《承诺书》:承诺必须于采购人下订单之前取得在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平台配送资格，且48小时内在平台选择配送。（格式自拟）

**13.4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明细报价表

**13.5技术文件**（按照技术部分评分内容进行编制）

（1）技术偏离表

（2）产品技术资料

（3)产品综合情况

（4）供货组织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6）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3.6商务文件**

（1）商务偏离表（如有时）

（2）其他优惠条款；

（3）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4、报价要求

14.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

14.2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4.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4.4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报价部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14.5供应商对所投标包内的所有产品均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耗材单价最高控制价自行投报各类耗材单价并计算出总价。

14.6供应商报价时需详细列出所报产品的相应注册证（合格证）名称、通用商品（如有）、规格型号、品牌、型号、产品包含的部件名称及数量、产地、单价、合价等内容。

14.7宣读报价时，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当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4.8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4.9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4.10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15、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5.1响应文件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15.2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5.3 响应文件资料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5.4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15.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5.6电子版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按报价函**、**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及供应商简介**、**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六部分顺序排列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每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6.3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U盘密封完好，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等，且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

17.2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3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 18、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8.2项规定的公开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可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通知，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和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报价”字样。

20.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 第六节 公开报价、磋商和成交

### 21、公开报价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公开报价仪式。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公开报价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

21.2公开报价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价，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内容内容并加以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公开报价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无论是任何原因，在公开报价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送达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唱价记录并在公开报价后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22、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2.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

（4）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2.4磋商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3、磋商

23.1 初步评审

23.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报磋商小组核对。

23.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1.3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结果，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分，且内容不一致的；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有多个报价的；

■有重大偏离的；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 磋商、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3.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商务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进行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受报价有效期的约束。**（注：在原磋商范围及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

23.2.2、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见前附表。

|  |  |  |
| --- | --- | --- |
| 总分100分 | | |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30分 |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单价合计）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小数点后保留2位。 |
| 技术部分70分 | 技术资料  10分 | 1. 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所报产品技术资料、技术偏离表等内容，对供应商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2-5分； 2、根据供应商所报产品备品备件的供应及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备品备件充足，2-5分。 |
| 产品综合情况25分 | 1、对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应用运行、技术流程、应用技术支持等进行评分2-5分；  2、对供应商所报产品的操作便捷性、易维护性、可管理性进行评分，2-5分；  3、对供应商所报产品的技术成熟度、使用寿命、效能进行评分，2-5分； 4、供应商对耗材的质量管控、耗材储备、内部质量管理等进行评分2-5分；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仓储规模、能力、仓库图片等进行评分，2-5分。 |
| 供货组织实施方案15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装方案、产品交接签收等可行性方案，配送方案全面、合理、清晰，配送方案计划得当情况进行进行评分，2-5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进度措施、供货人员配置（数量、专业程度等）、供货方式等进行评分，2-5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紧急医用耗材配送的详细应急措施方案（如采购人紧急和特殊任务的供货，根据到货时间、休息日节假日加班供货方案、非工作时间供货方案等情况）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得2-5分。 |
| 售后服务  20分 | 1、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紧急故障预案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分，2-5分；  2、对供应商的设备运行维护方案、质保范围、标准、期限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2-5分；  3、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的规范程度、流程、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2-5分。  4、对供应商提供供货质量保障措施，产品退换货处理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2-5分。 |
| 注：以上缺项不得分。 | | |

23.2.3、综合评审（百分制）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3.2.4定标原则

在质量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况下，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含）以上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2.5、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都不合格、串通报价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或所有报价均超出预算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4 响应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3.4.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随时要求相关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文字表述和方案不清晰、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且以书面答复为准，但不得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3.4.2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3.4.3若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没有义务要求供应商澄清，在评审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24、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无效报价

2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2）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2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

（1）采购文件要求必备的资格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4）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供应商的每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6）付款方式、供货时间、质保期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8）有多个报价的；

（9）未经许可，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的；

（10）有重大偏离的；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25.3在报价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3）供应商串通报价；

（4）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4评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26、串通报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7、代理服务费

27.1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节 授予合同

### 28、成交通知和签订合同

28.1 成交结果一经确定，采购人将签发成交通知书，且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任何一方改变或放弃成交结果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8.2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本次磋商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28.4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29、其他事项

29.1采购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代理机构：

成交供应商:

年 月 日

（甲方）所需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会确定 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采购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后报价、澄清或承诺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

五、交货

1、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2、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供货期：

六、质量

1、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2、货物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八、服务要求

（1）医用耗材在配送过程中，若有国家或省、市出现政策上调整时，双方按照国家或省、市相关政策无条件执行。

（2）对不符合要求的医用耗材，医院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换耗材，不得影响医院使用。

（3）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产品的相应资质（如注册证、备案资料等）在有效期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品质保期：到院有效期≥12个月（产品本身有效期≤12个月的,按日历天计算不低于效期的70%）。

（5）品临近质量保证期或过期产品，乙方无条件更换最新生产的产品。

（6）送货次月5日前，开据发票并送达甲方指定科室，并将发票上传至省集中采购平台。

（7）乙方应报出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8）乙方报价不得高于本地区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供货价格和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平台价格，若发现本地区同级别医院或集中采购平台价格低于合同内价格的产品，乙方需在本批次产品开据发票前下调价格，否则视为违约。

（9）验收后，院方在山东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下订单，乙方必须于甲方下订单之前取得在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平台配送资格，且乙方48小时内在平台选择配送，不能在期限内完成网采平台交易流程的，视为违约。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货物运抵由甲方进行验收以确保货物的品牌、型号、配置等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后正常使用，乙方向甲方提出货物的报检申请。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对提供的实物进行检验出具验收报告。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相关检验机构对成交货物进行技术、质量检验。对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成合格的货物。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

3、达不到质量或服务要求的，甲方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延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支出的律师费。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调解决。

6、供应商不能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履行合同义务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更换供货企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违约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7、如采购人下达采购任务后当批次耗材未按采购人约定时间内供货，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将供应商当批次货款总价格的30%作为违约金扣除。

8、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相关监督单位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合同发生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四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医用耗材遴选项目,共计两个包。本项目季度总预算为573609.68元，其中包一：252370.00元 （单价总预算6052.42元）、包二： 321239.68 元（单价总预算7514.38 元）。

**二、供货期：**见前附表

**三、质保期：**见前附表

**四、付款方式：**见前附表

**五、供货要求：**

1、医用耗材在配送过程中，若有国家或省、市出现政策上调整时，双方按照国家或省、市相关政策无条件执行。

2、对不符合要求的医用耗材，医院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及时进行调换耗材，不得影响医院使用。

3、中标必须保证所供应产品的相应资质（如注册证、备案资料等）在有效期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质保期：到院有效期≥12个月（产品本身有效期≤12个月的,按日历天计算不低于效期的70%）。

5、品临近质量保证期或过期产品，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最新生产的产品。

6、送货次月5日前，开据发票并送达采购人指定科室，并将发票上传至省集中采购平台。

7、供应商应报出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负偏离无效。

8、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地区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供货价格和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平台价格，若发现本地区同级别医院或集中采购平台价格低于合同内价格的产品，供应商需在本批次产品开据发票前下调价格，否则视为违约。负偏离无效

9、中标后，采购人在山东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下订单，成交供应商必须于采购人下订单之前取得在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平台配送资格，且成交供应商48小时内在平台选择配送，不能在期限内完成网采平台交易流程的，视为违约。负偏离无效。

**六、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质量保障体系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1、成交供应商应在货物交付使用后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其中包括现场指导。

2、成交供应商应参与协助采购人组织培训。

3、成交供应商应明确货物保修期限，并制定适合货物的保修计划。

**七、清单：**

包一：

|  |  |  |  |  |
| --- | --- | --- | --- | --- |
| **耗材名称** | **在用规格** | **单位** | **入院限价（元）** | **预估季度数量** |
| 胃肠充盈超声造影剂 | 50g /包 | 包 | 115.00 | 25 |
| 无纺布包装袋（各规格) | 40×50 | 个 | 0.50 | 1575 |
| 无纺布包装袋（各规格) | 16\*21cm | 个 | 0.35 | 25 |
| 心电图纸（各规格) | 有格，210×140-200P适用于ECG 9130P/1350P | 本 | 15.00 | 52 |
| 心电图纸（各规格) | 有格，110×140-200P，适用于ECG 9020P | 本 | 8.00 | 71 |
| 心电图纸（各规格) | 有格/无格，110mm×20m | 卷 | 9.00 | 35 |
| 心电图纸（各规格) | 有格/无格，110\*90-150P | 本 | 9.00 | 24 |
| 心电图纸（各规格) | 有格/无格，80mm\*20m | 卷 | 8.00 | 8 |
| 心电图纸（各规格) | 有格/无格，50\*20m | 卷 | 2.40 | 1 |
| 液体包装复合膜 | 10cm，适用于半自动煎药机 | 捆 | 240.00 | 9 |
| 医用超声耦合剂 | 250ml | 瓶 | 3.00 | 240 |
|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 | 10kg | 袋 | 30.00 | 30 |
| 血透机用柠檬酸消毒液 | 25%，5L | 桶 | 150.00 | 20 |
| 75%酒精消毒液(100mL/500mL/2500mL） | 75% 500ml | 瓶 | 5.50 | 151 |
| 75%酒精消毒液(100mL/500mL/2500mL） | 100ml | 瓶 | 2.00 | 175 |
| 75%酒精消毒液(100mL/500mL/2500mL） | 2.5L | 桶 | 30.00 | 6 |
| 84消毒液 | 500g | 瓶 | 2.00 | 72 |
| 表面卫生湿巾 | 60片/包-S100 | 包 | 15.00 | 425 |
| 碘伏棉棒 | 50支 | 瓶 | 5.20 | 1 |
| 碘伏消毒液 | 500ml | 瓶 | 4.00 | 209 |
| 碘伏消毒液 | 60ml | 瓶 | 3.50 | 44 |
| 复合碘消毒液 | 60ml/瓶 | 瓶 | 3.50 | 802 |
| 过氧乙酸残留测定试纸 | 20条/瓶 | 瓶 | 70.00 | 1 |
| 过氧乙酸消毒液 | 5L | 桶 | 480.00 | 1 |
| 酒精棉片 | 6\*6 100片/盒 | 盒 | 7.00 | 1 |
| 免洗手消毒啫喱（各规格) | 500ml/瓶 | 瓶 | 15.00 | 330 |
| 免洗手消毒啫喱（各规格) | 500ml/瓶 | 瓶 | 20.00 | 27 |
| 内窥镜用酶液（内镜室) | 2.5L | 桶 | 255.00 | 30 |
| 泡腾消毒片 | 100片/瓶 | 瓶 | 15.00 | 72 |
| 弱酸性洗手液（各规格) | 500ml/瓶 | 瓶 | 12.50 | 273 |
| 弱酸性洗手液（各规格) | 500ml/瓶 | 瓶 | 20.00 | 24 |
| 血透机用次氯酸钠消毒液 | 5L | 桶 | 60.00 | 14 |
| 压力蒸汽灭菌封包胶粘带 | TN19501 5卷/盒 | 卷 | 28.00 | 13 |
|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 B1321-50支/盒 | 支 | 15.00 | 50 |
| 非吸收外科缝线 | SA84G | 个 | 3.77 | 177 |
| 非吸收外科缝线 | SA86G（0-0） | 包 | 3.30 | 93 |
| 非吸收外科缝线 | SA845G（2-0） | 包 | 3.77 | 51 |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4-0 | 包 | 9.00 | 128 |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1# | 包 | 9.00 | 60 |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3-0 | 包 | 9.00 | 42 |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5-0 | 包 | 9.00 | 29 |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R016 0# 90cm紫色 1/2 11×28 单针 | 根 | 9.00 | 12 |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2-0 | 包 | 9.00 | 12 |
| 腔镜用无菌保护套 | 200\*14 | 片 | 10.00 | 29 |
| 双腔支气管插管 | 35#左 | 支 | 300.00 | 1 |
| 双腔支气管插管 | Fr37左侧 | 支 | 300.00 | 1 |
| 双腔支气管插管 | 35#右 | 支 | 300.00 | 1 |
| 双腔支气管插管 | Fr37右侧 | 支 | 300.00 | 1 |
| 体表导管固定装置 | F0609 | 片 | 15.00 | 5 |
| 透明敷贴 | 3M,6\*7cm | 片 | 2.50 | 200 |
| 透明敷贴 | 普通，6\*7 | 贴 | 0.80 | 4000 |
| 透明敷贴 | 3M,10cmx12cm | 贴 | 5.50 | 50 |
| 透明敷贴 | 10cmx12cm | 贴 | 5.00 | 1000 |
| 透明敷贴 | 普通型护创膜（敷料）10cmX15cm | 贴 | 2.00 | 657 |
| 透明敷贴 | 普通型护创膜（敷料）10cmX25cm | 贴 | 3.00 | 174 |
| 透明敷贴 | 10\*15引流 | 贴 | 2.00 | 100 |
| 胃镜用咬口 | 有舌松紧 | 只 | 0.90 | 550 |
| 胃镜用咬口 | 中号 | 支 | 0.90 | 76 |
| 无菌医用缝合针 | TJ-1-717 | 支 | 2.80 | 275 |
| 无菌医用缝合针 | TY-1-1117 | 支 | 2.80 | 175 |
| 无菌医用缝合针 | TJ-1-924 | 支 | 2.80 | 145 |
| 无菌医用缝合针 | TY-1-717 | 个 | 2.80 | 103 |
| 无菌医用缝合针 | TJ-1-614 | 支 | 2.80 | 102 |
| 无菌医用缝合针 | TY-1-614 | 支 | 2.80 | 95 |
| 无菌医用缝合针 | TY-1-924 | 支 | 2.80 | 44 |
| 无菌医用缝合针 | TY-1-1134 | 支 | 2.80 | 40 |
| 无菌医用缝合针 | TJ-1-1117 | 支 | 2.80 | 25 |
|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 7.5# | 副 | 2.70 | 1348 |
|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 7# | 副 | 2.70 | 674 |
|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 8# | 副 | 2.70 | 233 |
| \*血糖试纸条 | 25条/盒 | 条 | 2.30 | 13213 |
| 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 GLQ-B | 只 | 12.00 | 125 |
| 一次性使用浮针 | 中号 100支/盒 | 支 | 11.00 | 75 |
|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 400105 CM-200/200 | 套 | 86.00 | 325 |
|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 150ml | 个 | 50.00 | 34 |
| 一次性使用麻醉呼吸管路及组件 | 普通标准型（成人/小儿） | 支 | 39.00 | 40 |
|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 7.0# PVC套囊型 | 支 | 100.00 | 12 |
|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 7.5# PVC套囊型 | 支 | 100.00 | 8 |
|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 5.0# PVC套囊型 | 支 | 100.00 | 3 |
|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 6.0# PVC套囊型 | 支 | 100.00 | 3 |
|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 SJ-Ⅰ-7.0 | 个 | 8.00 | 23 |
|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 SJ-Ⅰ-7.5 | 个 | 8.00 | 22 |
|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 SJ-Iw-2.5 | 根 | 8.00 | 1 |
| 一次性使用手术包 | 介入放射手术用 | 个 | 160.00 | 70 |
| 一次性使用手术包 | 手术包 | 个 | 150.00 | 9 |
|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 大号 | 件 | 10.00 | 338 |
|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 | B型8ml标准成人型 无菌级 | 套 | 12.00 | 166 |
|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 | SJII型 | 套 | 12.00 | 148 |
|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 | SJⅠ型 | 个 | 12.00 | 73 |
|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 JK-1(A)型 | 片 | 0.60 | 6588 |
|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 LT-301 | 个 | 0.60 | 2863 |
|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 RT34/100片 | 片 | 4.00 | 75 |
| 一次性使用植入式给药装置专用针专用输液针 | (直通)YY0881/0.7\*20 | 个 | 65.00 | 0 |
| 一次性使用止血带 | TPE型 点连式 | 条 | 0.85 | 10363 |
| 一次性使用中心静脉导管包 | 单腔 12-1342 | 套 | 278.73 | 3 |
| 一次性使用中心静脉导管包 | 1-16Ga-20CM | 包 | 120.00 | 5 |
| 一次性使用中心静脉导管包 | SCW-CVCP-2(12F) | 包 | 300.00 | 1 |
| 一次性使用中心静脉导管包 | 双腔11.5Fr-20cm | 套 | 278.73 | 1 |
| 一次性使用中心静脉导管包 | 双腔11.5Fr,外径：3.80，有效长度：13cm | 套 | 278.73 | 0 |
| 一次性无菌输液接头 | FL-NF01 | 个 | 11.00 | 47 |
| 一次性压力传感器 | PT-1/TR-DP1-248 | 个 | 98.00 | 58 |
| 一次性压力传感器 | PT-1/TR-DP1-248 | 支 | 98.00 | 15 |
| 医用PVC检查手套 | 无粉手套 L（大号） | 副 | 0.40 | 288 |
| 医用PVC检查手套 | 无粉手套 M（中号） | 副 | 0.40 | 263 |
| 医用PVC检查手套 | 无粉手套 S（小号） | 副 | 0.40 | 213 |
| 医用PVC检查手套 | 有粉手套 M（中号） | 副 | 0.40 | 25 |
| 医用PVC检查手套 | 无粉/XL | 副 | 0.40 | 25 |
| 医用PVC检查手套 | 有粉手套 XL（特大号） | 副 | 0.40 | 13 |
| 医用薄膜手套（PE) | 中号（M) | 只 | 0.08 | 69976 |
| 医用丁腈检查手套 | 蓝色/S | 副 | 0.01 | 1900 |
| 医用丁腈检查手套 | 蓝色/L | 副 | 0.00 | 1163 |
| 医用丁腈检查手套 | M 100支/盒 | 副 | 0.00 | 375 |
| 医用丁腈检查手套 | S 100支/盒 | 副 | 0.00 | 300 |
| 医用丁腈检查手套 | L 100支/盒 | 副 | 0.00 | 138 |
|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 无粉光面S | 副 | 1.55 | 3863 |
|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 有粉光面M | 副 | 1.55 | 1675 |
|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 无粉光面M | 副 | 1.55 | 1200 |
|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 有粉光面S | 副 | 1.55 | 700 |
| \*持续葡萄糖检测系统 | 有效佩戴天数≥14 | 套 | 525.00 | 100 |

清单中使用量不作为医院实际采购的数量，中标后按医院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所报产品单价均不可超过清单中入院限价。**

包二

|  |  |  |  |  |
| --- | --- | --- | --- | --- |
| **耗材名称** | **在用规格** | **单位** | **入院限价（元）** | **预估季度数量** |
| 一次性尿杯 | 中号 | 只 | 0.02 | 2500 |
| 透气医用输液胶带 | 7×3.5cm非织造布型 | 片 | 0.03 | 30050 |
| 输液瓶口贴 | / | 贴 | 0.05 | 36400 |
| 一次性使用鞋套 | 蓝色 | 双 | 0.16 | 1681 |
| 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 | 光面型 | 只 | 0.18 | 288 |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 1ml 0.45\*12RWLB | 支 | 0.22 | 4023 |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 2ml，注射针：0.5 | 支 | 0.24 | 3 |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 5ml0.6\*32TWLB | 支 | 0.25 | 6826 |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 5ml0.7\*32TWLB | 支 | 0.25 | 4359 |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 5ml -0.5X36 | 支 | 0.25 | 1913 |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 10ml 0.8 | 支 | 0.34 | 750 |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 10ml0.7\*32TWLB | 支 | 0.34 | 1370 |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 60ml 直孔针1.6(1.6 ×35) | 支 | 1.09 | 1086 |
| 一次性使用溶药注射器(带针) | 20ml 直孔针 1.6 | 支 | 0.54 | 53919 |
| N95口罩 | N95 | 片 | 0.28 | 6016 |
| 吊瓶网 | / | 个 | 0.40 | 25 |
| 加厚垫单 | 80\*180cm | 张 | 0.64 | 150 |
| 医用棉签 | 10cm\*20 | 包 | 0.19 | 11998 |
| 医用棉签 | 20cm\*20 | 包 | 1.92 | 206 |
| 脱脂纱布块 | 25cm\*30cm\*1/100块 | 包 | 1.60 | 1683 |
| 脱脂纱布块 | 6\*8\*12/150块 | 包 | 1.20 | 50 |
| 脱脂纱布块 | 10cm\*10cm\*16p | 块 | 0.72 | 1620 |
| 脱脂纱布块 | 25cm\*30cm\*1 | 块 | 0.27 | 420 |
| 服药杯 | 三色 | 套 | 1.20 | 20 |
| 一次性使用床单、罩 | 120\*230 | 条 | 3.20 | 295 |
| 腹带 | 纯棉多头腹带 | 个 | 12.00 | 1 |
| 腹带 | 大号腹带 | 条 | 3.60 | 8 |
| 腹带 | 中号腹带 | 条 | 3.60 | 10 |
| 医用固定带（约束带） | 固定带 | 个 | 4.80 | 6 |
| 医用固定带（约束带） | 腰围固定带(大号） | 个 | 12.00 | 5 |
| 医用固定带（约束带） | 腰围固定带(小号） | 个 | 12.00 | 3 |
| 医用固定带（约束带） | 腰围固定带(中号） | 个 | 12.00 | 5 |
| 一次性使用被服包 | 150\*220 | 条 | 4.80 | 8 |
| 医用胶带 | 26cm×500cm | 卷 | 19.20 | 1 |
| 医用胶带 | 5cm×5cm | 片 | 0.16 | 3225 |
| 医用胶带 | 7cm×7cm | 片 | 0.16 | 6250 |
| 利器盒 | 1L圆形 | 个 | 1.60 | 33 |
| 利器盒 | 2L圆形 | 个 | 3.20 | 110 |
| 利器盒 | 5L圆形 | 个 | 5.20 | 45 |
| 利器盒 | 8L圆形 | 个 | 6.40 | 190 |
| 利器盒 | 15L圆形 | 个 | 12.00 | 177 |
| 利器盒 | 方形5L | 个 | 5.60 | 9 |
| 利器盒 | 10L方形 | 个 | 8.00 | 13 |
| 利器盒 | 15L方型 | 个 | 14.40 | 34 |
| 液体石蜡 | 450ml | 瓶 | 8.00 | 2 |
| 中医用抛光膏 | 36g/支 | 支 | 8.00 | 0 |
| 刻度量杯 | 1000ml | 个 | 12.00 | 1 |
| 小胶布 | 8米 | 盒 | 14.40 | 3 |
| 压敏胶带 | 无纺布型/1.1cmX910cm/24卷 | 盒 | 16.00 | 69 |
| 肩肘固定带 | M | 个 | 16.00 | 5 |
| 脚圈 | 17\*7\*10 | 个 | 16.00 | 1 |
| 护理标签 | 盒 | 盒 | 20.80 | 3 |
| 脱脂棉纱布 | 1000cm×80cm | 包 | 22.40 | 23 |
| 脱脂棉球 | 500g各规格 | 斤 | 22.40 | 3 |
| 医用棉球 | 大号/（20包/斤） | 包 | 23.20 | 18 |
| 医用棉球 | 小号/（100包/斤） | 包 | 40.00 | 25 |
| 医用护理垫 | 翻身垫 50\*25\*15 | 个 | 32.00 | 2 |
| 医用护理垫 | 梯形垫50\*30\*15 | 个 | 48.00 | 1 |
| 医用护理垫 | 下肢U型垫65\*20\*15 | 个 | 40.00 | 3 |
| 塑料污物桶 | 15L | 个 | 44.00 | 1 |
| 塑料污物桶 | 30L | 个 | 60.00 | 4 |
| 除颤用电极糊 | 100g | 瓶 | 64.00 | 2 |
| 手术薄膜 | 30\*45cm | 个 | 7.12 | 143 |
| 同种异体骨 | 联结/0.25g/300mm³/LPB-XF-P | 盒 | 360.00 | 8 |
| 吸收性明胶海绵 | 60mm×20mm×5mm A型 | 片 | 7.60 | 37 |
| 骨折固定夹板 | 超肩外科颈 | 个 | 5.60 | 8 |
| 骨蜡 | 2.5g/W810T | 包 | 26.00 | 13 |
| 颅颌骨内固定螺钉 | 各规格 | 支 | 188.00 | 2 |
| 透析液过滤器 | 费森4008/5008适用（现有型号为Diasafe plus） | 个 | 1400.00 | 1 |
| 血液透析超滤器 | 金宝AK/AK200适用（现有型号为U8000S） | 支 | 800.00 | 1 |
| 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 / | 片 | 0.96 | 106 |
| 紫外线灯管 | ZW30S19W | 根 | 28.00 | 12 |
| 医用激光光纤 | CS-B400X2.5 | 根 | 800.00 | 15 |
| 医用隔离面罩 | 大号 | 个 | 6.40 | 26 |
| 医用隔离垫 | 124-201/34\*5.3cm | 盒 | 20.00 | 5 |
| 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 | 轴转式/中号 | 只 | 0.64 | 1300 |
| 一次性使用无菌梅花头导尿引流管 | 18Fr | 根 | 6.40 | 4 |
| 一次性使用无菌梅花头导尿引流管 | 20FR | 根 | 6.40 | 4 |
| 一次性使用无菌梅花头导尿引流管 | 24Fr | 根 | 6.40 | 2 |
| 一次性使用胃管(硅胶） | 16# | 支 | 5.20 | 27 |
| 一次性使用手术洞巾(各规格) | 900mm\*900mm | 个 | 1.44 | 90 |
| 一次性动脉留置针 | 20G/1010mm\*45mm | 支 | 20.80 | 27 |
| 血气生化多项测试卡片（干式电化学法） | 雅培设备适用（现有型号为CG4+） | 片 | 52.00 | 113 |
| 血气生化多项测试卡片（干式电化学法） | 雅培设备适用（现有型号为EG7+） | 片 | 52.00 | 25 |
| 穴位压力刺激贴 | / | 盒 | 8.00 | 9 |
| 新生儿吸痰管 |  | 支 | 1.28 | 14 |
| 胃幽门螺杆菌测定试剂盒（pH指示剂法） | 120人份/盒 | 盒 | 280.00 | 2 |
| 螺旋型鼻肠管 | 3.33mm（CH10-145） | 盒 | 360.00 | 1 |
| 艾柱（≥1：25） | 大号55×30mm | 粒 | 4.64 | 261 |
| 艾柱（≥1：25） | 中号45\*25 | 粒 | 3.76 | 353 |
| 艾条（≥1：30） | 1.8\*20cm | 支 | 14.40 | 925 |
| 艾条（≥1：20） | 1.8×20cm | 支 | 0.48 | 1208 |
| CT袋子（按需定制） | 标准 | 个 | 0.32 | 4575 |
| 口杯 | 220ml | 个 | 0.12 | 1041 |
| 一次性使用引流管 | 各规格 | 支 | 12.00 | 50 |
| 一次性使用识别带 | 成人用 | 条 | 0.48 | 875 |
| 无菌手术刀片 | 各规格 | 片 | 0.28 | 624 |
| 一次性无菌手术巾 | 各规格 | 片 | 0.72 | 75 |
| 小针刀 | 1.0\*50/100支 | 盒 | 120.00 | 1 |
| 小针刀 | 1.0\*80/100支 | 盒 | 120.00 | 1 |
| 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护创材料 | 40cm\*20cm\*1cm | 套 | 688.00 | 6 |
| 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护创材料 | 20cm\*10cm\*1cm | 套 | 688.00 | 1 |
| 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针 | 软连接0.7mm×25mmTWLB | 支 | 0.22 | 5750 |
|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 各规格 | 支 | 0.21 | 2397 |
| \*持续葡萄糖检测系统 | 有效佩戴天数≥14 | 套 | 530.00 | 300 |
| 血液透析浓缩液(B液） | 6L | 桶 | 15.20 | 925 |
| 血液透析浓缩液(A液） | 5L | 桶 | 15.20 | 918 |
| 一次性使用眼科手术包 | 含400mm\*600mm集液袋、 | 套 | 35.00 | 10 |
| 一次性使用美容线 | 各规格 | 包 | 8.00 | 10 |
| 可吸收线外科缝线 | 进口品牌 | 包 | 75.00 | 10 |
| 一次性使用手术薄膜 | ≤18\*14cm各型号 | 片 | 9.00 | 5 |
| 一次性使用手术薄膜 | ≤25\*30cm各型号 | 片 | 10.00 | 5 |
| 一次性使用手术薄膜 | ≤45\*45cm各型号 | 片 | 17.00 | 5 |
|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缝合针 | 各规格 | 包 | 10.00 | 20 |
| 无菌脱脂纱布块 | 带X光下定位线，10\*10cm\*16p(1块/包） | 块 | 0.72 | 1620 |
| 无菌脱脂纱布块 | 25cm\*30cm\*1p | 块 | 0.40 | 6800 |
| 无菌脱脂纱布块 | 6cm\*8cm\*12p | 块 | 0.40 | 450 |
| 非灭菌脱脂纱布块 | 25cm\*30cm\*1p | 块 | 0.28 | 420 |
| 医用激光胶片 | 14\*17英寸 | 张 | 13.60 | 1000 |
| 医用激光胶片 | 8\*10英寸 | 张 | 7.20 | 100 |

清单中使用量不作为医院实际采购的数量，中标后按医院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所报产品单价均不可超过清单中入院限价。**

1. **核心产品技术服务要求**

包一：

(一)血糖试纸条要求：

1) 提供配套设备供医院使用，并提供相应的设备安装调试、移机、系统升级、局域网络布设等服务。供货期间终端产品使用权归医院所有，产权归供应商所有。

2)配套设备至少包括以下产品：手持式终端20套。血糖管理工作站10套，后期设备数量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增加。

3)手持式终端数据，数据可传送至血糖管理工作站。

4)免费提供血糖管理工作站与HIS对接。

5）供应商撤离手持式终端设备时，应提前3个月通知医院，甲方无条件将所有未使用的血糖试条退货并拒绝支付退货部分货物价值。

(二)持续葡萄糖检测系统服务要求：

1)传感器有效期≥12个月；

2)可佩戴传感器单次有效时长≥14天；

3)测量范围：2.0mmol/L～25 mmol/L

4)传感器防水性能≥IP68；

5)平均绝对误差（MARD）≤9.5%

6)标准配置中包含传感器植入装置、患者佩戴传感器；

7)可佩戴传感器血糖采集频率≤5分钟/次；

8)可佩戴传感器与手持式终端设备、血糖管理系统，通过非扫描、NFC的蓝牙/WIFI/4G/5G等无线方式传输数据。

9)监测数据可根据实际需求，从管理终端转移至使用者手机，自行监测，累计使用时间不低于可佩戴单次有效时长；

10)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不限，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供应商对产品数据传输中安全性负责，承诺保证患者相关信息，不被第三方获取和使用。患者信息安全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提供配套设备供医院使用，并提供相应的设备安装调试、移机、系统升级、局域网络布设等服务。供货期间终端产品使用权归医院所有，产权归供应商所有。

配套设备包括以下产品：覆盖供应产品所在病区的无线网络接入设备。根据按医院实际规划病区，月使用量不低于20套的病区，免费配备5.5英寸以上手持式终端设备、1套血糖管理系统、1台55寸以上液晶显示设备。

病区内所有床单元位置无线信号无盲点全覆盖，血糖管理系统、手持式终端设备能够接收上述位置范围内血糖信息。血糖管理系统，与HIS的接口免费开放。

供应商撤离手持式终端设备时，应提前3个月通知医院，甲方无条件将所有未使用的持续葡萄糖检测耗材退货并拒绝支付退货部分货物价值。

包二：

（一）持续葡萄糖检测系统服务要求：

1)传感器有效期≥12个月；

2)可佩戴传感器单次有效时长≥14天；

3)测量范围：2.0mmol/L～25 mmol/L

4)传感器防水性能≥IP68；

5)平均绝对误差（MARD）≤9.5%

6)标准配置中包含传感器植入装置、患者佩戴传感器；

7)可佩戴传感器血糖采集频率≤5分钟/次；

8)可佩戴传感器与手持式终端设备、血糖管理系统，通过非扫描、NFC的蓝牙/WIFI/4G/5G等无线方式传输数据。

9)监测数据可根据实际需求，从管理终端转移至使用者手机，自行监测，累计使用时间不低于可佩戴单次有效时长；

10)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不限，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供应商对产品数据传输中安全性负责，承诺保证患者相关信息不被第三方获取和使用。患者信息安全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血糖管理系统，与HIS的接口免费开放。

提供配套设备供医院使用，并提供相应的设备安装调试、移机、系统升级、局域网络布设等服务。供货期间终端产品使用权归医院所有，产权归供应商所有。

配套设备包括以下产品：覆盖供应产品所在病区的无线网络接入设备。根据按医院实际规划病区，月使用量不低于20套的病区，免费配备5.5英寸以上手持式终端设备、1套血糖管理系统、1台55寸以上液晶显示设备。

病区内所有床单元位置无线信号无盲点全覆盖，血糖管理系统、手持式终端设备能够接收上述位置范围内血糖信息。

供应商撤离手持式终端设备时，应提前3个月通知医院，甲方无条件将所有未使用的持续葡萄糖检测耗材退货并拒绝支付退货部分货物价值。

（二）医用干式激光胶片产品投标要求：

1. 胶片成像方式：干式激光打印成像，即：非热敏成像，且单张曝光后不可再次打印成像
2. 规格：14in\*17in、8in\*10in
3. 安装方式；明室安装
4. 密度校准：自动密度校准
5. 灰度分辨率≥14位(bits)
6. 空间分辨率≥580ppi
7. 最大光学密度≥4.0
8. 像素尺寸≤50μm
9. 胶片打印机片槽：每个片槽在调整后可设置打印不同规格胶片，同时在线片槽数量≥3个。
10. 胶片打印机胶片（14in\*17in）首张出片时间≤85秒。
11. 胶片打印机胶片（14in\*17in）每小时输出数量≥110 张
12. 自助打印设备支持智能分发打印胶片和报告，具备终端个性化定制功能。支持条形码扫描，支持医保卡、身份证等多种取片方式。
13. 自助取片软件系统需提供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相关证明
14.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不限，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供应商对产品数据传输中安全性负责，承诺保证患者相关信息不被第三方获取和使用。患者信息安全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提供不少于3台医用干式激光胶片打印机，提供 2台自助取片设备，并负责院内信息系统软件相关接口费用。

医用干式激光胶片打印机、自助取片设备产权归供应商所有。供货期间使用权归甲方所有。胶片供应期间，设备维护维修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撤离自助设备或胶片打印机时，甲方无条件将所有未使用的医用激光胶片退货并拒绝支付退货部分货物价值。

#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各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一、报价函**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5、我方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6、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简介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2 | 总部地址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4 | 电话 |  |
| 5 | 传真 |  |
| 6 | 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7 | 法定代表人 |  |
| 8 | 法人授权代表 |  |
| 9 | 电子邮箱 |  |
| 10 | 注册地 |  |
| 11 | 注册年份 |  |
| 12 | 主营范围 |  |
| 13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2、供应商简介（自行编制）三、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6、《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7、《承诺书》:承诺必须于采购人下订单之前取得在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平台配送资格，且48小时内在平台选择配送。（格式自拟）

**附件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的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附：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及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需要，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 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理签字及盖章： 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报内容 |
| 1 | 总报价 | 总价：  小写：  大写：  单价合计：  小写：  大写： |
| 2 | 付款方式、供货期、质保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仅填写是/否) |
| 4 |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 (仅填写是/否) |

年 月 日

注：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本报价一览表除与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外，单独密封三份用于公开报价，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

年 月 日

**2、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

1、该表格中的“合计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相等；报价表中使用量及总价不作为医院实际采购的数量与总价，中标后按医院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2、供应商须对表中所有内容列明明细报价，供应商可根据需要按此表格式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2）产品技术资料

（3)产品综合情况

（4）供货组织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6）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附表、技术偏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差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商务文件**

**1、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差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件等名称 |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3、其他优惠条款**

**4、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